

证券代码：834769

证券简称：泛泰大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沈峥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江旭瑾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新任命董事基本情况：

沈峥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自2015年9月14日起任命为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2016】94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新任董事沈峥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进行核查，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沈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由于个人原因，王志平先生请求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不足法定人数，根据股东的推荐，同意任命沈峥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志平的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推荐任命沈峥女士为公司董事，能够使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确保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未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事务的变动或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